

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偏政发〔2024〕9号

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玉龙山50MW风电项目征地补偿 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偏关县财政局、偏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偏关县自然资源局、老营镇人民政府：

《偏关玉龙山50MW风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偏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偏关玉龙山50MW风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偏关玉龙山50MW风电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，依法规范征地拆迁行为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实施，确保工程按时开工、顺利推进。经偏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开展偏关玉龙山50MW风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和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237号）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征地的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偏关玉龙山50MW风电项目用地位于偏关县老营镇鸭子坪村、下土寨村、丫角山村（阴窝沟村、史家圪台村、孟家咀村）、木瓜贝村（武家庄窝村）、教儿埝村（教儿埝村、段家沟村）、贾堡村（贾堡村、银子咀村）等10个村的部分集体土地，拟征收土地面积9.72亩。具体范围以报批的征地界线为准。征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地补偿及安置

对失地农民的安置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文件规定，计算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，并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，由集体经济组织按照《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）规定支付被征地农户。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根据偏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域范围涉及两个区域：
关河平川区、北部山区

1. 关河平川区涉及鸭子坪村、下土寨村、贾堡村补偿标准：

（1）永久基本农田、水浇地、水田为 $31325 \times 1.2 = 37590$ 元/亩。

（2）除永久基本农田、水浇地、水田外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 $31325 \times 1 = 31325$ 元/亩。

（3）未利用地为 $31325 \times 0.8 = 25060$ 元/亩。

2. 北部山区涉及丫角山村（阴窝沟村、史家圪台村、孟家咀村）、木瓜贝村（武家庄窝村）、教儿埝村（教儿埝村、段家沟村）、贾堡村委（银子咀村）补偿标准：

（1）永久基本农田、水浇地、水田为 $20640 \times 1.2 = 24768$ 元/亩。

(2) 除永久基本农田、水浇地、水田外其他农用地和建设
用地为 $20640 \times 1 = 20640$ 元/亩。

(3) 未利用地为 $20640 \times 0.8 = 16512$ 元/亩。

3. 国有荒山、荒滩、荒地、河道不予补偿。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办法，按照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
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征地勘丈有关问题的处理

勘丈面积统一以报批水平投影面积计算。

四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

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、
安置补助费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，及时落实有
关费用并足额预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切实加强领导。成立以石向东(自然资源局局长)为组
长，黄鹏高(老营镇镇长)和闫强(自然资源局副局长)为副组长，
梁栋(老营镇人大主席)、王元(老营镇党委副书记)、方伟(老营
镇副镇长)和李俊林(自然资源局干事)为成员的征迁协调组，具
体办理征地拆迁相关工作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审核、
保障对象名单确定、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；村委会要成
立以村干部为主体的工作小组，切实加强对本村征地拆迁安置

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，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(二)强化舆论引导。及时公开征地拆迁协议和征地拆迁程序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全面报道，使涉及乡村对征地拆迁情况有客观公正的认识，让被征地拆迁单位和个人了解政策，理解、支持征地拆迁工作，为征地拆迁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(三)严格执行政策。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严格依法办事，标准统一，绝不能以权谋私。

(四)坚持政务公开。坚持把各项政策、补偿标准、账务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五)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加强社会治安管理，严厉打击危害项目建设的违法行为，对煽动群众闹事，干扰、影响和破坏项目建设的，公安机关要依法严肃处理；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
